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3年05月09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电子胃镜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5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镜采购项目，本项目共一个包，预算金额为580,000.00元，最高限价为400,000.00元。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是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580,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4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医用内窥镜	标的名称	电子胃镜
	数量	1.00	单位	套
	合计金额（元）	400,000.00	单价（元）	4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是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电子胃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行业划分
		1	电子胃镜	1	400000	是	工业
		二、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技术参数		
		1	电子胃镜	1	1、CCD像素≥100万，呈现高清晰图像效果； ▲2、具备前向射水功能，时刻保持视野清晰； ▲3、导光缆可180°旋转； 4、具备≥4个遥控按钮 5、视野角度≥140°； 6、具备内窥镜反馈端； ▲7、景深：2-100mm； 8、弯曲角度：上≥210°，下≥120°，左≥100°，右≥120°； 9、插入部外径≤9.8mm； ▲10、钳道内径≥3.2mm； 11.有效长度≥1040mm； 12、全长≥1350mm；		
注：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必须满足的内容，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非必须满足的内容。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	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二类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2	所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1. 所投产品的备案凭证。（仅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 2.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复印件。（仅适用于二、三类医疗器械） 3.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仅适用于二、三类医疗器械，进口产品除外）。
3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应提供完整的授权链	1. 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原件，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原件。（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2.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相关证明材并盖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要求（技术类评分因素）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50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非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 2.一般条款得分（共计8条）=（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18分； 3.“▲”条款得分（共计4条）=（供应商满足“▲”条款的数量÷“▲”条款的总数量）×32分； 4.供应商此项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条款得分。注：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1）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2）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	50.0	是
2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共同评分因素）	1、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予以佐证） 2、投标人承诺生产厂家在四川省有售后服务办公室（有售后服务专职工程师驻点）或中标后成立售后服务办公室（有售后服务专职工程师驻点）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	4.0	是

评审项目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3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类评分因素）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进度计划（至少包括交货计划周期，交货前准备，验收准备等）；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至少包括售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地点等）；③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方式等）；④特殊情况下应急措施（至少包含特殊情况期间交货、机器故障、配件短缺等）；⑤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方式、机器安装调试等）；以上五项方案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2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6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0	否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40.0	是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0.0%	是

##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4) 合同履约地点：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投标人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2）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3）投标人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4）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

、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5）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本合同所售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含整机所有部件，但不包括耗材和易耗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且是全新的零配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2）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每年开机率不少于95%（以365天/年计算），若开机率少于95%，则按相应时间顺延。（3）产品软件升级特别约定：投标人承诺所供设备上安装的软件已获得软件厂商的正规授权；若设备软件有升级版本时，投标人承诺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4）维修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替用设备。（5）提供质保服务期间，投标人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投标人人员应当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尽职尽责，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应尽安全注意义务，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维保期间因投标人人员造成采购人或者第三人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不进行成本补偿，因市场变化或政策变化造成的潜在风险，由甲乙双方协议商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者侵害，包括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及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额的赔偿责任。（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进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1、质量保证（1）投标人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投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各项税、费或其他支出，并根据第八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投标人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权属清楚，原产地真实，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并完全符合相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3）在设备验收后的使用中，有证据证明该设备存在重大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的，投标人应当对由于上述缺陷造成的故障负责，采购人有权据此提出退货、退款和/或相应的损失赔偿。2、包装和运输（1）成交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2）投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投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4）投标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3、支付方式：（1）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支付40%的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在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30%，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后，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30%，供应商须不得晚于采购人第一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2）若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支付20%的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在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50%，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后，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30%，供应商须不得晚于采购人第一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